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进行专项存储。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在 2013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3-033。

日前，公司已完成将存放于建设银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宁波银行的手续，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，经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设银行三方商议，依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44201501100052520752）予以注销。该账户注销后，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设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6 日